

张承甫杂文集

細辛草

湖南文艺出版社



2281

44.6

ZCF

细辛草

44.6
ZCF

—张承甫杂文集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002号

细 辛 草

张承甫著

责任编辑：陈仿彝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1996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字数：175000 印数：1—1600

平装： $\frac{\text{ISBN}7-5404-1471-5}{\text{I} \cdot 1169}$ 定价：8.50元

黄 序

关于《细辛草》的出版，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我与承甫（张凯利）兄私交甚笃，在青少年时期我就知道他们兄弟都善于作文，那大半是由于他们的父亲是一个国文教师的缘故。承甫兄后来“弃文学工”，我感到有点可惜。可是我也想过，对于这样一个“脾气夹生”的老表，学工也许是最佳的选择吧。此后，我半生戎马，他半生机器，彼此的交往渐渐地少了。等到各自经历了半生的风雨之后，我们老来的交往又渐渐地多起来了。他在退休后忽然又“弃工从文”，别人都没有把他当回事，但是我在四年前第一次看到他发表的杂文《孔融让梨》以后，就断定他一定会继续写下去。时至今日，他果然发表过一百多篇文章，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但是我独以为这只不过是他的初步成果，若是马克思不给予召唤，他一定会有更多的作品问世的。现在他把这些文章结集为《细辛草》刊行，嘱我为它作序，也许是看中了我的“知人之明”吧？

第二，我在一次讲话中曾经说过，研究中国社会，有一个“纵看古今”和“横看中外”的问题。承甫兄的文章，用另一种方式提供了一个纵横相看的例证。他的杂文几乎每篇都有独到的见解，而又能以广博的知识作印证，通过深刻严谨的分析，出之于辛辣而幽默的笔调。他虽然年近八旬，却还在心忧天下。这充分

表现在他孜孜不倦地创作的我称之为“文理渗透”的作品中。他已将科学家的逻辑思维和文学家的现实主义、浪漫主义都融汇到自己的作品中去了。

他对于古今中外的文史资料不仅敢于大胆怀疑，而且可以说是展开了大面积的、灵活的游击战，东放一炮，西打一枪，但是都打得很准。对于人们熟习的历史故事，比如荆轲刺秦王、班超入鄯善；譬如牛顿考究苹果为什么落地，瓦特钻研水蒸汽为什么冲击壶盖等等，他都敢于“打假”和“揭短”。对于《周易》那样的经典著作，对于《黄鹤楼》那样的唐诗精品，他都可以抬杠，可以讥讽。对于世风人情，从印名片说到卖假药，从打官司说到排座次，更是调侃针砭，旁若无人。表面上看，他的文章有些老气横秋的样子，骨子里却藏着一颗赤诚的童心。

第三，令我反感的是他对繁体字的攻击未免过头。我近来由于与海外人士交往较多而渐渐习惯于写点繁体字，我们之间在这个问题上有点“私怨”。他往往对我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甚至采取扣帽子、揪辫子、打棍子的红卫兵手段，“左”得教人害怕。我曾劝他不必小题大做，他听不进去。我只好对他说句笑话：他长期住在湖北，但是没有学得一点“九头鸟”的乖巧，他也许保存了过多的湖南人的“夹生”。正如我久居官场，近来又涉猎经济，但是没有学得广东人和上海人的精灵一样。

第四，我还希望他今后的文章真能如其书名，保持“细辛”的风格。不要过于“麻辣”，又不要流于轻浮，以免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使别人很不愉快”。

第五，有些地方笔法过于曲折隐晦，例如说“吃肉而又骂娘”的人似是言官，但“决不可让他当言官”，看不出作者是反对还是赞成。言官“骂娘”，窃以为“骂娘”虽不好，却并不犯法，难道有了“肉吃”就不许“骂娘”了？我不喜欢做文章和说话时

那样的吞吞吐吐。

是为序。

黄道奇

一九九五年五月于长沙

目 录

黄序	黄道奇 (1)
自序	(1)

古史今读

孔融让梨	(3)
司马光砸水缸	(5)
捉刀人	(7)
为好龙的叶公一辩	(9)
诸葛亮和他的兄弟们(附《对狗的误会》、《“犬韬”非“狗”也》)	(11)
“神仙”诸葛亮	(14)
霸王别姬	(16)
张良与黄石公	(18)
二桃杀三士	(20)
丁公失策	(22)
韩信	(24)
子见南子	(26)

“虎穴”与“虎子”	(28)
李广射石	(30)
荆轲刺秦	(32)
程门立雪及其他	(34)
生子当如孙仲谋	(36)
邓通的故事	(38)
楚地·楚人·楚歌	(40)

诗文漫话

《黄鹤楼》横议 (附《〈黄鹤楼〉补白》)	(42)
诗眼朦胧	(47)
诗的王国	(49)
太后情歌	(51)
败笔	(53)
《易经》乱弹 (附《读〈易〉不易》)	(55)
神奇, 然而落后	(59)
繁体字的挑战	(61)
剪(简)而不乱 (附《剪不断, 理还乱》)	(63)
“凯旋回国”	(66)
语言何劳保护?	(68)
译音闲话	(70)
再攻幼学启愚蒙	(72)
含蓄·朦胧·荒唐	(74)
中西测字	(76)
诸葛亮的“变质”	(78)

关羽和孔明	(80)
空城计	(82)
《北》剧谈屑	(84)
题外主题歌	(86)
《围城》斟酌	(88)
《忆周作人先生》题外感	(90)
读经絮语	(92)
场外试卷	(94)
曲解诗文三味	(96)
八股二疑	(98)
书林游击	(100)
破迷信莫如西游	(103)
弘扬糟粕?	(105)

世情杂说

痞子哲学	(108)
孩子和狼	(110)
啄序	(112)
“孙吴讼”猜想	(114)
骄傲与谦虚	(116)
相对论	(118)
愚弄	(120)
说“凉”	(122)
智力如何竞赛?	(124)
旁观者迷	(126)

笑的威力	(128)
也说“挤”	(130)
循环与进步	(132)
水格	(134)
浮想邯郸	(136)
四美图杂说	(138)
大人物·小人物	(140)
教授卖馅饼巷议	(142)
药疑	(144)
由“阴盛”想到的	(146)
广告模特儿巷议	(148)
话说长寿	(150)
“抬杠”随笔	(152)
“抬杠”续笔	(154)
我讨厌角色们抽烟	(156)
看站报	(158)
别提“代沟”	(160)
倾斜政策	(162)
从稿费说起	(164)
说“老不死的”	(166)
体贴	(168)
越境问俗	(170)
足坛怪圈	(172)
大梦醒来是昨天	(174)
小家闲气	(176)

无文的文化	(178)
“大商有德”别议	(180)
正名	(182)
也说名片	(184)
生活中的杂技	(186)
大盗与小偷	(188)
追星·杀星·炒星	(190)
知识的价格	(192)
“倒挂”别议	(194)
不可思议的出版物	(197)
文坛流行病举隅	(199)

科技小品

科学家的文采	(201)
神童与差生	(205)
传说与事实	(207)
假想实验	(209)
知识产权	(211)
欧几里德二千三百年祭	(213)
大名人的小笑柄	(215)
自找麻烦的游戏	(217)
“痴人”百态	(219)
幻方拾趣	(221)
“上帝”的报复	(225)

附录：

- 笔耕，始于迟暮之年 袁 艳 (227)
- 南张北陈 汤正启 (230)

自序

从读大学算起，我这一辈子（或者说 0.8 辈子）都在追求科学技术，于文学是一个十足（或者说九成）的外行。如果杂文也算得是文学的话，如果我的文章也算得是杂文的话，则我出版这本小册子，诚然是越轨的行为。不过也有“旁观者清”这一说，故我才敢于决定利用退休后大约 0.1 辈子的时间来观察古今文献和人情世故，必要时插插嘴，甚至动动笔。可是我不愿做观棋不语的“君子”，而愿做好表现自己的“分子”。有些地方，知道即使说了也白说，还是要唧唧喳喳地说。

莫怪我口出狂言，我觉得有些文史大师的笔墨有点毛病，就是逻辑混乱，我不过偶尔揭示，也许可称为咬嚼。我又觉得有些时髦人物的言行有点毛病，就是思想荒唐，我不过偶尔说破，也许可称为尖刻。其实我常常感到，若是言不尽意，自己很不痛快，若是言而尽意，又恐别人很不愉快。故所发表的都是中庸而略带辣味的东西。以中药“细辛草”作为书名，苟如药性之能散寒祛风，则于愿已足。

这本小册子所收集的多半是近年来我在《武汉晚报》等报刊上发表过的杂文。我要感谢副刊部的编辑们，特别是王石先生和马里波先生对我的帮助，否则我也许根本就不会写杂文。我还要感谢黄道奇先生和台湾报业协会董事长薛人豪先生的支持、帮助，

否则我根本就无法出版这本书。

个别文章的后面附有他人的有关文章,为的是便于读者参照。书后附了两篇朋友的评议,有如某些口服液的“疗效”广告,也是一种表现自己的方法,祈读者谅解焉。

古史今读

孔融让梨

我们家的“小皇帝”在读完课文《孔融让梨》以后，忽然提出一个问题：“他哥哥为什么不让？”这自然是典型人物的典型口吻，不足为奇。我于是引申书上的理由，以“小儿吃小梨，大儿吃大梨”作为解答，幸喜他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其实我也不知道他哥哥是否不让。于是查书，查得《后汉书·孔融传》并没有收这个故事。只是后人在一条注释中引用了《孔融家传》的记载：“融幼有自然之性，年四岁时每与诸兄共食梨，融辄引小者。大人问其故，答曰：‘我小儿，法当取小者’。”既然孔融每次都“辄引小者”，哥哥们自然就“辄引大者”了，何曾让过？而且，既然“法当如此”，又何必让呢？只是“自然之性”的说法未免欠妥，“自然”安能按户口本上年龄之大小分别配给少爷们以“不让性”和“让性”？故窃以为此事不过是家庭教育之成果而非自然之性。

原来山东孔府的道德法则早就规定了弟弟必须让哥哥，这叫作孝悌之“悌”。故哥哥吃大梨是“当仁不让”的。比如后汉时孔府世袭的“褒成侯”，以及后来的“衍圣公”爵位，就总是大哥独

享，从来不让给弟弟的，也从来用不着说，这是弟弟们让给他的，只是“法当如此”而已。

“以小让大”也许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必要规定，但它必然发展为今天的以大压小，或者说得文雅一点，叫做“论资排辈”。许多“小弟”往往一让再让而不能提升职位；“梨子”既有定量指标，“哥哥们”又总是“当仁不让”。做领导的面对这种“自然之性”，总不能再拿孔融让梨的故事来进行“传统道德”的教育吧？

除孔府的道德法则外，我们做文章还有一个司马迁发明的取舍法则。写名人传记的作者在处理该名人的幼年故事时，通常要看此事是否符合于此人一生的业绩或性格特征来决定取舍。例如乱世英雄小时必口出狂言，名流学者小时必应对机智等等，若有性质相反的轶事则宁可弃而不用。这叫做“成才的轨迹”。《后汉书》其所以不收“让梨”的故事，很可能就是因为孔融后来并不是一个谦让的君子，而恰恰相反，是一个玩世不恭的狂士。他和他的好朋友祢衡都因狂妄而招致杀身之祸。

与孔融同时代的刘备倒是随处都表现出礼让的姿态。据《三国志·先主传》所载，当陈登向刘备奉献徐州时，刘备谦虚地说：“袁公路四世三公，海内所归，君可以州与之。”而此时当了北海相的孔融却不赞成刘备把徐州让给老大哥袁术，他劝刘备说：“今日之事，百姓与能，天与不取，追悔莫及。”这时候他好像引进了“竞争机制”，俨然是“不拿白不拿”的口气，哪里有当年让梨的轨迹可寻？

若是时人写电视剧，准会把让梨的故事移植到刘备身上以符合“轨迹”理论。虽然后来刘备借荆州赖帐不还，似乎“脱轨”；但对方孙权是比他小21岁的小老弟，不该提出“哥哥为什么不让”的问题。

司马光砸水缸

有一天，我打算在一只瓦罐下砸一个圆洞，将它改成花钵。我事先采取了开槽防裂的预备措施，最后锤而击之，总算成功。但我的手感告诉我，这陶器比我预料的要“顽固”得多。我不禁嘀咕起来，当年小司马光究竟能不能砸破那只大水缸呢？大型的、能够淹死人的水缸的壁厚当有 2.5 厘米左右，陶器的强度至少有 2 兆帕。估算下来，要在水缸的腹部砸出一个拳头大小的洞，约需每秒 37 公斤·米的冲量，这相当于举起一个 4 公斤的石头以每秒 9 米多的速度砸过去。一个 7 岁的小孩能行吗？

《宋史·司马光传》这样说：“群儿戏于庭，一儿登瓮，足跌没水中，众皆弃去。光持石击瓮，破之，水迸，儿得活。”其中的“众皆弃去”就难以使人相信。一般地说，孩子们碰到这种场面，慌乱则有之，但决不至于像大人逃避责任似的悄悄开溜吧。可见作者在此进行了艺术加工，像小说家一样，为的拔高主角而不惜贬低配角。因此我们也有理由推测，很可能是司马光砸了水缸而未能砸破，而缸内的小孩是大人们用别的方法救出来的。后来司马光当了宰相，写传记的人或者是提供材料的人为了使主角的形象生动完善，顺便说一个“破之”，是相当合乎情理的。

当然此事也用不着召开技术鉴定会来澄清。因为就小司马光的行为来说，重要的问题在于“砸”而不在于“破”。司马光事先